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俞铁成 陈鹏 赵丽锦

2020 年 4 月 18 日